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辽残联办发〔2018〕46号

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考核和管理，提升残疾人专职委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省残联制定《辽宁省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7月13日

辽宁省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残疾人组织服务能力水平，打造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热心为残疾人服务的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根据《辽宁省县域残疾人组织服务能力提升计划（2016-2020年）》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是指在乡镇（街道）残联主席团和村（社区）残协中，通过选聘产生的专职或相对专职，协助残联理事长或残协主席开展残疾人工作的残疾人委员。

第三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应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各类服务。

第二章 选拔聘用

第四条 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原则。

（一）就地就便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一般从本乡镇（街道）选聘，每个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至少选聘1名。500人以下的村（社区）可以与相邻的村（社区）联合选聘1名

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数较多的村（社区）可以选聘 2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

（二）公开公正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对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证书的残疾人，符合专职委员基本条件的，可以直接聘任。对残疾人自强模范、见义勇为致残或复转伤残军人、残疾人大学生、残疾人致富带头人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三）动态管理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定岗不定人，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出现空缺时，要及时选聘增补。

第五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残疾人事业，工作敬业，作风正派，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群众工作能力，身体状况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三）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本地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是残疾人的直系亲属。

（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担任专职委员不超过当地专职委员总数的 20%。

（五）乡镇（街道）残联和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具备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村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原则上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六条 选聘乡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程序。

（一）成立机构。由县（市、区）政府残工委牵头组织，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财政、人社、残联等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县乡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

（二）动员报名。制定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具体实施方案，公布选聘的相关事项，动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积极报名参与竞聘。报名人数与聘用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

（三）考试聘用。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笔试和面试。根据笔试、面试、体检等综合情况，征求乡镇（街道）、社区意见后，择优确定选聘人员，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签订协议。新聘任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应有3个月试用期，期满考察合格后，由县（市、区）残联与残疾人专职委员签订聘用协议，填写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各市统一制定），办理聘用手续，报市级残联备案，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七条 选聘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程序。

（一）公开招聘。本人自愿报名，村委会审核资格并进行推荐，乡镇残联统一组织考试、考察，择优确定人选，经乡镇政府

和县级残联同意后，对聘用人选进行公示。

（二）民主推选。公开招聘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可以由村全体残疾人进行推举或村委班子推选确定专职委员人选。

（三）颁发聘书。对新聘任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应有3个月试用期，期满考察合格后，填写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乡镇残联向村残疾人专职委员颁发聘用证书，报县（市、区）残联备案，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内容

第八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负责辖区内的残疾人工作，接受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的领导，承担上级残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安排的有关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残联的监督、检查、考核与指导。

第九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团结、教育、引导残疾人共同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密切联系残疾人，掌握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相关情况，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诉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三) 通过直接、协调或转介等方式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扶贫、托养、维权、辅具适配、无障碍建设等工作，推动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个性化服务。

第十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内容。

(一) 协助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或残协主席制定残疾人工作计划，发挥助手作用。乡镇(街道)残联专职委员对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负有业务指导职责。

(二) 残疾人专职委员每年至少2次对辖区内每个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走访、调查，掌握和更新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情况，做好相关数据采集、更新、录入与核查，实行动态管理。

(三) 配合康复指导员入户宣传残疾预防、残疾康复有关政策，协助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

(四) 帮助残疾人申请落实低保、救助救济，落实危房改造补助、扶贫贷款和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工作等。

(五) 摸清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协调当地教育部门帮助其入学。开展资助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工作。

(六)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

(七) 向残疾人及其亲属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反映残

疾人的困难和需求，化解矛盾纠纷，帮助解决残疾人反映的信访问题，做好辖区内残疾人稳定工作。

（八）向有关部门反映本辖区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的意见，协助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调查、改造方案制定及实施等工作。

（九）开展辖区内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和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日庆祝宣传活动，协调开辟建设适合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场所，组织引导残疾人加强体育锻炼，参与社区文化生活，推荐优秀残疾人文化体育人才。

（十）完成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一）残疾人向专职委员反映的意见和困难，或是专职委员到残疾人家中了解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进行登记。

（二）专职委员能答复或解决的，要立即答复，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或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反映，帮助解决。

（三）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进回访，及时向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和村（社区）残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困难问题，征求残疾人的意见和建议，对重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措施。

第四章 培训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教育培训制度。对新选聘的专职委员要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县级残联颁发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各地残联要积极组织残疾人专职委员参加中国残联残疾人专职委员在线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积极参加省、市及基层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康复指导员、村（社区）残协工作人员等培训。专职委员每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第十五条 各级残联要创造条件，鼓励残疾人专职委员参加各类成人学历教育，支持残疾人专职委员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十六条 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办法，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淘汰等机制，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化管理。

第十七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采取日常考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民意调查、实绩分析、查阅资料等方法，全面、客观、准确地考核残疾人专职委员。

第十八条 年度综合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格四个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应告知本人，并记录在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由县级残联进行嘉奖，连续考核三年为优秀的，由市级残联进行嘉奖。

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由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或村（社区）残协主席进行劝勉谈话，留用观察三个月，期满后称职的予以续聘，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享受本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待遇。

第五章 工作规范

第二十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日常管理，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本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日常管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二十一条 工作制度。

（一）办公制度。乡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全日制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社区统一管理。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定时定点办公，每周到村委会固定上班不少于1天。

（二）会议制度。县（市、区）残联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会议。乡镇（街道）残联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会议。村（社

区)专职委员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辖区内残疾人座谈会,征求意见,通报情况。

(三)走访制度。在每年至少2次对辖区内每个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走访的基础上,乡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每月走访残疾人不少于10人,村残疾人专职委员每月走访残疾人不少于5人,及时了解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

(四)建议制度。针对残疾人具有普遍性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残疾人专职委员每年至少向上级残联提交一篇调研报告或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五)学习制度。积极开展自学和参加集体学习,学习掌握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业务知识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学习内容。记录学习笔记,接受上级检查。

第六章 待遇报酬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残联和社区残联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等进行管理,享受全额岗位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有条件的地区,村残联残疾人专职委员可享受同级村民委员会委员待遇。村残联专职委员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150元。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不计入公益岗位或社会工作者岗位工资，补贴标准应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低保对象被选聘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所领取的补贴不计入其家庭收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所有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含专干、村（社区）残协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